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鉴于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不佳，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本次提交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136 号）。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1,835,754.7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8,318,355.2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74,749,021.45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835,754.78	244,790,653.93	-257,743,733.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74,749,021.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38,404,605.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94,929,61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九）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九）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

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